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11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表、(附件2)基本資料表1-4、(附件3)增設計畫書、(附件4)整併計畫書、(附件5)提報資料一覽表、(附件6)學校提報計畫書常見問題、(附件7)總量提報及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表(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1.xlsx、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2.xlsx、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3.docx、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4.docx、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5.docx、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6.docx、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0153112CA0C_ATTCH7.pdf)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07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審核結果與後續應注意事宜，及特殊項目（如醫事相關或師資培育相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8月3日興研字第1050801516號函。
- 二、旨揭計畫審核情形，本部「頂尖大學107學年度自審博士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審議會議」決議，同意學校107學年度得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但須依本部審查意見及應注意事項修正後辦理，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報送修正計畫書至部。

(一)審查意見如下：

- 1、同意貴校於107學年度得試辦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惟自審通過案其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各校博士班名額內調整。





- 2、國內博士培育將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以充分呈現博士之專業及價值。本部將逐年調降博士班招生名額，持續推動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整(寄存)政策，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規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其扣除一定比率及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辦理。
- 3、獲本部同意自審學校，在自我課責機制上除於計畫書中所列之共同面向外，應再明確建立外審專業會議審查，並由校長指定專人主持該會議，該會議應有一定比例之校外委員參與。
- 4、為使外界瞭解頂尖大學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之自我課責機制並信服其自審能力，應建立專屬頁面或友善平台公開校內博士班相關資訊，包含招生、師資、開設課程、學位授予及各學門或學類畢業生就業等，以具體數據呈現獲得外界肯定之情形，且各校得以學校特色規劃招生及自我課責機制自行規劃呈現方式，另針對博士班之調整(含整併、更名及停招)，校內之審查機制亦應納入說明，請增修補充說明至計畫書中。
- 5、有關博士班分流授權自審計畫係屬試辦性質，107學年度獲本部同意自審之學校，應具體落實所訂自我課責機制，本部將進行後續追蹤考核，作為下(108)學年度得否繼續試辦之依據；若未能依所訂自審之自我課責機制進行，即中止博士班自審資格，於下(108)學年度回復由本部審查，且試辦成果亦將納入專案申請回復博士班名額指標。



(二)後續應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博士班之增設、調整案屬校務重大事項，仍須提校務會議審議，以資完備。

2、提報時程

(1)106年4月17日前：學校通過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件，請將各案(含通過案名、審查機制及審查結果)先行送部，俾納入本部學術審議會審併同審議。

(2)106年5月底前(配合總量第一階段提報作業時間)：將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通過案，併同本部107學年度總量第一段提報作業時程報部核定。

(3)106年6月底前：學校將自審之審查作業流程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報本部考核，本部將依審查意見及計畫目的，訂定後端行政考核指標，俾作為貴校下(108)學年度得否繼續試辦自審博士班之重要參據。

3、考核指標

(1)審查作業流程SOP(是否依據計畫書所規劃進行，含審查期間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文件…等)。

(2)外部審查機制(含審查委員遴選、委員人數、審查方式…等)。

(3)內部審查機制(含校內受理申請時程及審查單位、校內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師資質量、學術條件等、審查模式、篩選基準…等)。

(4)人力需求評估及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含人力需求評估之機制，如是否洽詢相關部會或產業單位等、對於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學校是否進

行分析統計及如何回饋於校內博士班系所增設、調整及名額之運用等)。

三、另107學年度貴校若有特殊項目(醫事相關或師資培育相關學、碩士班)案，請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並依說明三所列規定於期限內提報相關申請表及計畫書至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請依據本部104年7月6日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除博士班外之醫事相關或師資培育相關學、碩士班)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涉領域變更之調整案，請於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時程提報，屬醫事相關類科案件分述如下：

1、屬碩士班增設、調整案：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2、屬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

3、屬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師(助產



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

(四)增設醫事相關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107學年度擬提報之非醫事相關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約106年5月底前)合計每校至多各3案，其提案數，若超過3案請自行排序，第4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五)大學不得以「醫學院」或設立「醫學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

(六)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需提報。

(七)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申請案名欄位中標註，以資明確。

(八)有關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本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爰請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中，確實填列招生名額來源規劃及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九)本部業於97年8月1日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自97學年度起不再核撥師資員額，增設調整系所所需師資員額，請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併予敘明。

(十)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十一)107學年度申請增設非醫事相關或師資培育之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等案件，請於107

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約106年5月底前)。

(十二)請學校於報送計畫書前，應確依所附計畫書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視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由學校自行負責。有關學校提報計畫書常見問題(如附件6)，敬請詳閱。

(十三)校內程序:依前揭標準第12條規定，提報本案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請於函文中註明。

(十四)提報送達截止日：申請案請於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1式2份)及計畫書(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2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4份)送達本部。

(十五)提報計畫相關表件：

- 1、檢附申請表(如附件1)、基本資料表1-4(如附件2)、增設計畫書(如附件3)、整併計畫書(如附件4)、提報資料一覽表(如附件5)、學校提報計畫書常見問題(如附件6)、總量提報及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7)等相關表件電子檔。
- 2、計畫書請檢附電子檔光碟2份(光碟封面請加註申請學年度，電子檔名格式：校名-申請案名)，應提報資料詳見「107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醫事、師培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資料一覽表」(如附件5)。
- 3、為使學校對每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特殊項目案件能作預先之規劃，檢附本部高等教育司審核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7)供參，並請學校依該作業時程所訂時程預為規劃以按時報部審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5/11/09
17:20:08



訂

線



107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請以105年10月15日資料為準，依總量標準附表1、附表2規定計算：

全校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_____，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說明】

- 1.請依醫事相關類科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調整案分別填列。
- 2.醫事相關類科(含學、碩士班)或師資培育學系等案，將分為：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類、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等8個領域；另師資培育學系請註明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等，請先評估擇定，上述各類本部將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如有跨領域之申請案，得填列2個專業審查類別。
- 3.申請案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以填列1個為原則，認列主領域外之其他領域請填列於副領域。
- 4.校內若針對申請案有進行自評，建請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5.若申請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表欄位填列。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6.「學校自評委員」係校內若就該申請案有送校外審查，其審查委員得填列至該欄位，以避免本部送同一位委員審查；學校對該申請案若未有送校外審查之程序，則無須填列該欄位。

一、醫事相關類科增設/調整案

(一)屬碩士班：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設獸醫研究、獸醫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案。

(二)屬學士班：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驗光師(視光學系)。

(三)屬碩士班或學士班：助產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詳公文說明三(二)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優先 序號	案 名	學制別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度	曾經送審 案名	專業審查 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 類別-副領 域	學校自評 委員	建議不送審 教授	建議不送審 理由 (請簡述)

107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請以105年10月15日資料為準，依總量標準附表1、附表2規定計算：

全校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_____，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二、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

優先 序號	案 名	學制別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度	曾經送審 案名	專業審查 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 類別-副領 域	學校自評 委員	建議不送審 教授	建議不送審 理由 (請簡述)

本表_____表，一式2份。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107學年度 _____ 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5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5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 =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G為C+E+L，如F小於E則G為C+F+L)(另L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學年度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 =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K大於J則L為H+J，如K小於J則L為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學年度					0		0	0	0

表2：105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1. 計算105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5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105學年度 在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O+P+T)，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5學年度 在學生數					0				0	0	0	0	0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 作為計算全校師生比之 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 作為計算日間部師生比 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總數 ($O+P+T$)，本欄 作為計算研究生師生比 之學生數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 學部學 生總數	O：碩 士班學 生總數	P：博 士班學 生數總 計		R：專科 部學生 總數 (進修 部二年 制、在 職專班)	S：大學部 學生總 數(進 修學士 班、進 修部二 年制學 系、二 年制在 職專班 等)	T：碩士 在職 專班學 生總數					
延畢生人數					0				0	0	0	0	0

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langle 105 \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 \rangle$	W=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師生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35。

※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 主聘或從聘
2								
:								
: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 主聘或從聘
2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本表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

擬增聘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員；兼任師資○員。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教授或副教授	○○博士或○ ○碩士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全英語授課				
曾申請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醫事相關碩士班適用之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系申設碩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 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 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 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 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 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 於基本資 料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u>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 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 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 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 計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於_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2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至105年9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3、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師資結構</p> <p>(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p> <p>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位，其中：</p> <p>(1)助理教授以上__位</p> <p>(2)副教授以上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 一、.....。
- 二、.....。
- ：
- ：
-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 二、.....。
- ：
- ：
-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
- 二、.....。
- ：
- ：
-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 1.
- 2.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 1.
- 2.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二、補充說明：

：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

二、.....。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_____冊，外文圖書_____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圖書_____冊；中文期刊_____種，外文期刊_____種_____，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期刊_____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增設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2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4份。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系所名稱請依註1、2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英文名稱：						
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例：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第二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表 4）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調整(整併)理由：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2.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³、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2.

二、補充說明：

: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8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式 12 份。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⁴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854&ctNode=5479>)填列。

⁵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醫事、師培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資料一覽表：

提報資料		申請表 (各校 1 式 2 份)	自我檢核表 (1 案 1 表, 置於每案計畫書內)	基本資料表 (1 案 1 表, 置於每案計畫書內)	計畫書 1. 增設： 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4 份。 2. 調整(整併)案： 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8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	計畫書電子檔 (含 1. 申請表、2. 自我檢核表、3. 基本資料表、4. 計畫書) * 1. 上開計畫書全案電子檔可提供 Word 或 Pdf 檔，但 3. 基本資料表部分務請再另提供 Excel 檔，俾本部審核用。 2. 全校 107 學年度所有申請案計畫書電子檔，請置於同一光碟。(光碟 1 式 2 份)
師資培育、醫事類科學系 學士班	增設	<input type="radio"/>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調整	<input type="radio"/>	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師資培育、醫事類科學系 碩士班	增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調整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醫事、師培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校提報計畫書時常見問題】

下列為過去學校提報計畫書時常見問題，務請加以注意並避免：

一、申請表

1. 全校生師比值、全校日間生師比值、全校研究所生師比值 3 個數值與【表 1 教師人數資料表】不一致。
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與【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不一致。
3. 公文、申請表、計畫書封面、計畫書摘要表中的「案名」不一致。
4. 申請表、計畫書摘要表的「申請學年度」不一致。
5. 所填主領域、副領域為非屬本部所訂之 8 個領域。
6. 醫事、師培案請填於所屬分類表格。

二、計畫書

未依本部當年度表格填報，而直接以舊計畫書內容報送；或臨時抽換計畫書。

1. 摘要表

- (1) 全英語案但未勾選該欄位，僅在計畫書內容寫為全英語授課。
- (2) 申請類別未確認，如案名或內容為「增設」案，但摘要表申請類別卻勾選「調整」案。

2. 自我檢核表

- (1) 未依申請類別填寫「自我檢核表」，例如：申請學系設碩士班，但卻填列碩士學位學程的自我檢核表。
- (2) 自行修改表內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以使符合規定。
- (3) 當支援單位有多個系所時，未確認填列相關 a.評鑑成績；b.設立年限；c.師資結構，僅填 1 個支援系所資料。
- (4) 未填寫「設立年限」內的核定公文資訊。
- (5) ※師資結構填列數字與【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師資數不符，且學校多不了解何謂「副教授以上師資數」、「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 (6) 表內之支援系所與【基本資料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支援系所不一致。
- (7) 評鑑僅認第 1 次，追蹤後再評不列入。

3. 基本資料表 1 教師人數資料表、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

- (1) 計畫書內未附表 1、表 2。
- (2) 未填寫【表 2 學生人數資料表】內的：a.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b.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基本資料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 (1) 提報未符規定之師資：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 (2) 支援系所若未符檢核規定，則其師資數則不可列計於「實際支援 15 名師資之內」。
- (3) 師資認列僅認列專任師資，合聘(非提案系所主聘)、從聘、兼任不列入計算。另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若該系師資結構符合支援條件，則實際支援系所之師資可認列。
- (4) 學位學程、學院之申請案未依規定填寫「支援學系或研究所」師資名冊、「實際支援師資」，時常漏列「支援學系或研究所」師資名冊，並且未清楚標示及分表格填為哪一系所之師資。

5. 基本資料表 4 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 (1) 擬聘師資僅適用於申設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案。
- (2) 擬聘的師資數與表格呈現不一致。

三、計畫書電子檔

1. 電子檔內僅附表，無計畫書，未提報完整的計畫書內容、申請表於電子檔內。
2. 光碟片毀損不能讀(請確認其可讀性)。



**107 學年度本部審核一般大學(不含技職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
(105 年 11 月~106 年 12 月)**

工作項目	106 年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特殊項目	※教育部通函各校 10 月底 (1)10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受理截止 (2)107 學年度特殊招生申請作業時程	●11 月底 申請案受理截止 教育部受理學校提報 10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					★5 月中旬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特殊項目					※教育部通函各校 10 月下旬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申請作業時程	●11 月下旬 受理申請案 教育部受理學校提報 107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	
總量	※1 月下旬 教育部函知 103、104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規定之學校，提送改善說明					※教育部辦理說明會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 ※教育部通函各校 總量系統開放各校填報「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及招生名			★7 月底前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					



工作項目	106年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名額分配(各學制)						額總量」								
									※教育部通函各校總量系統開放各校填報107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8月中旬前申請案受理截止 107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含辦理為核心教學單位)「以學院試辦計畫之學校名額分配	★9月30日前教育部核定107年度碩士(含碩士班)博士班名額 碩博士	★9月底前教育部核定107年度日學名額 日學	▶10月15日後各校公布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簡章	▶11月下旬前甄選會公布107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106年

105年

工作項目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擴大大學博士班甄試比例						※4月30日前教育部通函各校 107學年度調增碩士班甄試比例申請案	●5月31日前申請受理截止 教育部受理學校申請107學年度調增碩士班甄試比例超過50%		★7月下旬前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調增碩士班甄試比例		進學		★11月底前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名額	>隔年2月後各校公布進學招生簡章
擴大大學個人申請名額比率					※3月30日前教育部通函各校 107學年度擴大大學個人申請名額比率	●4月30日前申請受理截止 教育部受理學校擴大個人申請名額比率計畫書		★6月30日前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擴大大學個人名額比率						





工作項目	106 年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學單招申請						※4月30日前教育部通函各校 107 學年度日學單招申請	●5月31日前申請案受理截止 教育部受理學校提報 107 學年度日學單招申請計畫書		★7月下旬前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日學單招					
特殊選才						※4月30日前教育部通函各校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申請	●5月31日前申請案受理截止 教育部受理學校提報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計畫書		★7月下旬前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月中旬截止受理 學校提報招生規定		

第30頁，共30頁

圖示說明：

- ※：教育部通知
- ：學校提送申請案截止日期
- ★：教育部預訂核定時間
- ▶：學校/甄選會公布日期